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，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8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17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中小投资者，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481,400 股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,8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1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行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为张海波、张丽、张学军、丁建珍、湖

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刘乾俊、何海燕、刘建军。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3,500,000 股全部回避了表决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6,8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黎晖、刘锟、朱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